

承德银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

(2023 年第十一期)

一、承德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续借流动资金贷款 25000 万元（重大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承德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因经营需要，申请最高额项下续借流动资金贷款 25000 万元，期限 13 个月，利率 6.3%，由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张志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用途为支付材料款，还款来源为销售收入。

（二）交易对手情况

承德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生铁、特种钢坯、棒材生产、销售，法定代表人王雪原，注册地址河北省承德市兴隆县平安堡镇，注册资本 15 亿元，股东为唐山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宽城建龙矿业有限公司持有我行股份 238,635,279.00 股，持股比例 7.85%，构成我行关联方。按照穿透原则，因承德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唐山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是天津建龙钢铁实业有限公司控股 100%的子公司，宽城建龙矿业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华夏建龙矿业科技有限公司是天津建龙钢铁实业有限公司控股 80%的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应将承德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作为我行关联方进行管理。

（三）定价政策

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本行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遵守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规章制度，并经相关业务审批流程审批。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该笔关联交易金额 25000 万元，占我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1.71%。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2023 年 9 月 22 日、9 月 25 日分别召开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上重大关联交易。承德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签订了交易协议。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以上重大关联交易定价合理、交易公平，符合公允原则，内部申报程序符合规定。

二、承德县建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续借流动资金贷款 7950 万元（重大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承德县建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因经营需要，向我行申请续借流动资金贷款 7950 万元，期限 13 个月，利率 7.5%，由借款人名下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北京华夏建龙矿业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建龙钢铁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贷款用途为货款，还款来源为销售收入。

（二）交易对手情况

承德县建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铁矿石购销、铁精粉磨选、购销、铁矿石采选，法定代表人高品军，注册地址承德市承德县岔沟乡

解营村，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股东为北京华夏建龙矿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80%)，承德众联恒通商贸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0%)。宽城建龙矿业有限公司持有我行股权 238,635,279.00 股，持股比例为 7.85%，构成我行关联方，宽城建龙矿业有限公司为北京华夏建龙矿业科技有限公司控股 92.29%的子公司，承德县建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北京华夏建龙矿业科技有限公司控股 80%的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应将其作为我行关联方进行管理。

(三) 定价政策

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本行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规章制度，并经相关业务审批流程审批。

(四) 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该笔关联交易金额 7950 万元，占我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0.54%。

(五)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2023 年 9 月 22 日、9 月 25 日分别召开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上重大关联交易。承德县建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签订了交易协议。

(六)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以上重大关联交易定价合理、交易公平，符合公允原则，内部申报程序符合规定。

三、滦平建龙矿业有限公司银行续借流动资金贷款 5975 万元（重大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滦平建龙矿业有限公司因经营需要，申请续借流动资金贷款 5975 万元，期限 13 个月，利率 7.5%。由借款人名下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北京华夏建龙矿业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建龙钢铁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用途为贷款，还款来源为销售收入。

（二）交易对手情况

滦平建龙矿业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加工、销售铁精粉，法定代表人蔡桂良，注册地址滦平县小营乡哈叭沁村，注册资本 2000 万元，股东为北京华夏建龙矿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70%），滦平吉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30%）。宽城建龙矿业有限公司持有我行股权 238,635,279.00 股，持股比例为 7.85%，构成我行关联方，宽城建龙矿业有限公司为北京华夏建龙矿业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 92.29% 的子公司，滦平建龙矿业有限公司为北京华夏建龙矿业科技有限公司控股 70% 的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应将其作为我行关联方进行管理。

（三）定价政策

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本行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规章制度，并经相关业务审批流程审批。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该笔关联交易金额 5975 万元，占我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0.41%。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2023 年 11 月 10 日、11 月 13 日分别召开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上重大关联交易。滦平建龙矿业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签订了交易协议。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以上重大关联交易定价合理、交易公平，符合公允原则，内部申报程序符合规定。

四、河北闻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新增流动资金贷款 30000 万元（重大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河北闻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我行申请新增流动资金贷款 30000 万元，期限 13 个月，利率 6.8%，由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追加实际控制人张志祥、俞建辰夫妻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用途为购买钢材，还款来源为申请人经营收入。

（二）交易对手情况

河北闻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金属及金属矿的批发，法定代表人李大亮，注册地址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曹妃甸片区曹妃甸工业区金岛大厦 B 座 3 层钢铁电力园区管委会办公场所 3028 室，注册资本 5000 万元，股东为山西建龙钢铁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实际控制人为张志祥。宽城建龙矿业有限公

司持有我行股权 238,635,279.00 股，持股比例为 7.85%，构成我行关联方，宽城建龙矿业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志祥，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的原则，应将河北闻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我行关联方进行管理。

（三）定价政策

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本行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规章制度，并经相关业务审批流程审批。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该笔关联交易金额 30000 万元，占我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2.05%。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2023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4 日分别召开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上重大关联交易。河北闻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签订了交易协议。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以上重大关联交易定价合理、交易公平，符合公允原则，内部申报程序符合规定。

五、河北闻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签发银行承兑汇票 20000 万元（重大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河北闻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我行申请签发银行承兑汇票 20000 万元，期限 6 个月。由借款人在我行保证金

提供 100%质押担保，保证金利率 1.7%。用途为购买钢材，还款来源为申请人经营收入。

（二）交易对手情况

河北闻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金属及金属矿的批发，法定代表人李大亮，注册地址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曹妃甸片区曹妃甸工业区金岛大厦 B 座 3 层钢铁电力园区管委会办公场所 3028 室，注册资本 5000 万元，股东为山西建龙钢铁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实际控制人为张志祥。宽城建龙矿业有限公司持有我行股权 238,635,279.00 股，持股比例为 7.85%，构成我行关联方，宽城建龙矿业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志祥，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的原则，应将河北闻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我行关联方进行管理。

（三）定价政策

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本行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规章制度，并经相关业务审批流程审批。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该笔关联交易金额 20000 万元，占我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1.37%。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2023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4 日分别召开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

以上重大关联交易。河北闻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签订了交易协议。

(六)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以上重大关联交易定价合理、交易公平，符合公允原则，内部申报程序符合规定。

承德银行

2023 年 12 月 8 日